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46號

原告 謝景文

被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馬鼎益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569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債權人）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87年度士院仁執字第827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債務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5695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受理，且其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尚未全部達其目的，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執行案卷核閱屬實，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上即無不合。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取消原告本人之法院申請的執行命令。」，嗣於本案言詞辯論時當庭更

01 正聲明為「請求撤銷強制113司執215695號執行程序。」，
02 是原告上開所為，並非訴之變更，核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
03 法律上之陳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下同）86年7月26日與原債權人高
05 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林實業）簽訂附條件買賣申購
06 書，約定以新臺幣10萬元購買電腦（下稱系爭債權），並簽
07 發同額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為擔保。87年7月間高林實
08 業並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取得86年度票字第
09 2270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復持系
10 爭本票裁定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87年度
11 執字第5164號受理，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且查無原告財
12 產而由士林地院換發系爭債權憑證，被告係於101年11月30
13 日輾轉受讓上開債權，並於113年8月14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
14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惟自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後至今26年間，
15 原告均未被執行過，系爭債權應已罹於消滅時效，爰依強制
16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主張時效抗辯，
17 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則以：高林實業於97年11月1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給怡信
19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更名為台灣維富實業有限公司，
20 下稱維富實業），維富實業再於101年11月30日讓與系爭債
21 權與被告，伊受讓前不清楚原債權人有無向原告聲請強制執
22 行，受讓後，被告係在113年8月14日時對原告提起113司執2
23 15695號強制執行，並於113年10月間通知原告受讓系爭債權
24 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27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
28 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
29 ，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
30 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
31 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固分別

01 定有明文，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
02 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
03 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
04 號判決參照）。第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
05 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4條第1項、
06 第146條亦有明定。

07 (二)經查，高林實業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確定
08 在案，並於87年間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09 因未受償經士林地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嗣被告輾轉受讓系
10 爭債權後，於113年8月14日間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此有系
11 爭債權憑證可考（見本院卷第9至13頁），此為兩造所不爭
12 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應堪
13 認定。又，系爭債權憑證係士林地院於87年7月15日核發，
14 系爭債權憑證上所載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應自87年7月1
15 5日起算3年（系爭債權亦從87年7月15日起算15年），然被
16 告遲至113年8月14日方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自承此前亦
17 未且提出強制執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見本院卷第72頁），
18 復未能提出期間有何中斷時效進行之證據資料供參，是原告
19 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早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信屬可
20 取。又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債權請求權（含主權利即本金
21 債權與利息債權之從權利、違約金、程序費用等請求權），
22 既已罹於時效消滅，則原告行使其抗辯權拒絕給付，並據以
23 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即屬有據。至被告雖抗辯其於
24 113年10月間已通知原告系爭債權讓與被告之清事，然此並
25 不影響時效之進行，亦非民法第125條第1項所列之時效中斷
26 事由，是被告所辯，即難憑取。

27 五、從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將本院113年度司執
28 字第21569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撤銷，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31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依職權
0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76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
03 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蔡凱如